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翊瑋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　　余瑋迪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藏鋒舞墨創意展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正剛
訴訟代理人　葉庭維律師
　　鍾典晏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陳彥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